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810705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

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的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害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為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愈，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佈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系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叛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之承包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保險契約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